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具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從二零零九年的86,793,000港元增加55.5%至二零一零年的134,94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從二零零九年的2,973,000港元增長303.8%至12,005,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12,005,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8,355,000港元（其包括出售在中國江蘇京口區從事碼頭開發的附屬公司的淨收益15,382,000港元）。
- 環保廢物處置業務的收入總額從二零零九年的39,094,000港元增長42.7%至二零一零年的55,787,000港元。
- 來自製造業務的總銷售額（包括銷售注塑模具產品、塑膠產品及塑料）從二零零九年的47,699,000港元增長65.9%至二零一零年的79,153,000港元。
-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主要從事塑膠產品染色業務）的股息淨總額從二零零九年的1,822,000港元增長24.5%至二零一零年的2,269,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62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01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354,31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8,95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6,907,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823,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據。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134,940</b>	86,793
銷售成本		<b>(90,995)</b>	(59,643)
毛利		<b>43,945</b>	27,150
其他收益	6	<b>5,272</b>	3,370
其他淨收入	7	<b>1,663</b>	48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8	<b>(1,316)</b>	–
商譽減值		–	(6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b>(5,711)</b>	(5,098)
行政開支		<b>(21,597)</b>	(14,323)
其他經營開支		<b>(3,320)</b>	(3,123)
融資成本	8	<b>(1,411)</b>	(2,79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b>726</b>	1,303
除稅前溢利		<b>18,251</b>	6,282
所得稅	9	<b>(2,858)</b>	(1,2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15,393</b>	5,0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a)	–	15,382
年度溢利	10	<b>15,393</b>	<b>20,454</b>
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2,005</b>	18,355
非控股權益		<b>3,388</b>	2,099
		<b>15,393</b>	<b>20,454</b>
<b>每股盈利</b>			
<i>(以港仙列示)</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0.62</b>	<b>1.0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0.62</b>	<b>0.17</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b>0.84</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	<u>15,393</u>	<u>20,454</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553	58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歸類調整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1,44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63,000港元)		12,960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301	275
		<u>18,814</u>	<u>(4,76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34,207</b></u>	<u><b>15,692</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85	13,520
非控股權益		3,822	2,172
		<u><b>34,207</b></u>	<u><b>15,692</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520	60,348
預付土地租金		21,453	21,819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911	37,41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68,670	53,900
		<u>263,554</u>	<u>206,4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89	12,34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9,428	17,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3,903	88,341
預付土地租金		512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907	42,823
		<u>165,439</u>	<u>161,086</u>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		10,575	5,121
應付賬款	15	13,103	10,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1	13,746
已收按金		8,606	6,135
應付所得稅		1,915	2,184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19
		<u>50,920</u>	<u>37,8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4,519</u>	<u>123,2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8,073</u>	<u>329,74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資本	16	20,119	18,259
儲備	17	334,200	270,6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354,319	288,953
非控股權益		17,275	10,418
		<hr/>	<hr/>
<b>股本總額</b>		<b>371,594</b>	<b>299,371</b>
		<hr/>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8	–	22,185
遞延稅項負債		6,479	5,147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42
		<hr/>	<hr/>
		6,479	30,374
		<hr/>	<hr/>
		<b>378,073</b>	<b>329,745</b>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年度溢利	-	-	-	-	-	18,355	18,355	2,099	20,45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10	-	-	-	510	73	583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	-	(10,257)	-	-	-	(10,257)	-	(10,2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4,637	-	-	4,637	-	4,63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75	-	-	-	275	-	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72)	4,637	-	18,355	13,520	2,172	15,6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年度溢利	-	-	-	-	-	12,005	12,005	3,388	15,39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3,119	-	-	-	3,119	434	3,55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2,960	-	-	12,960	-	12,9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301	-	-	-	2,301	-	2,3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20	12,960	-	12,005	30,385	3,822	34,207
購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6(i))	360	3,933	-	-	-	-	4,293	-	4,29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6(ii))	1,500	29,188	-	-	-	-	30,688	-	30,688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3,035	3,0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30,025	354,319	17,275	371,5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提供環保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買賣塑料；及
- (v) 投資塑料染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一詮釋第5號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修訂及詮釋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該等變動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將首先有效，且毋須重列先前該等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先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而超過其權益之虧損）尚未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因為毋須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企業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與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先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為了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符合一致，加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下述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處理。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量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一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允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於過往，有關交易當作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符合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如果在非控股權益具有受約束力之責任，須彌補有關虧損的情況下，被分配有關虧損予非控股權益，而將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負餘額亦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已根據預期適用的方法被應用，故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釐定（根據本集團判斷）租賃是否將絕大部份土地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致使本集團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土地的買方近似。本集團認為將該等租賃繼續分類為經營租賃乃合適。由於所有有關租賃之相關租賃費用已繳足，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1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先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附註2提供。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文內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以提供本集團各組成元素相關資料的內部報告為基準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由彼等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i) 環保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買賣塑料
- (v) 投資塑料染色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總部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稅項開支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由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各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5,787	21,863	18,198	39,092	-	134,940
其他收益	2,547	385	71	-	2,269	5,272
其他淨收入	1,762	(243)	126	-	18	1,663
可報告分部收益	60,096	22,005	18,395	39,092	2,287	141,875
可報告分部業績	22,735	(795)	605	718	4,001	27,264
利息收入	1,899	15	-	-	-	1,914
利息開支	931	480	-	-	-	1,41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449	2,506	1,104	25	-	8,084
應收賬款減值	5	24	-	-	-	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1,698	34,694	23,018	10,363	75,416	355,18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2,290	186	2,607	-	-	25,08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597	27,683	1,739	4,933	1,803	54,755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9,094	16,568	12,355	18,776	–	86,793
其他收益	1,103	312	133	–	1,822	3,370
其他淨收入	15	237	237	–	–	489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212	17,117	12,725	18,776	1,822	90,652
可報告分部業績	9,891	(1,774)	(1,135)	1,139	2,896	11,017
利息收入	176	8	–	–	–	184
利息開支	2,229	553	–	–	–	2,78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829	2,469	1,112	12	–	7,42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9,653	30,628	17,785	7,689	59,757	265,512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494	730	386	135	–	3,745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525	14,406	1,374	7,169	363	61,837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綜合營業額	134,940	86,793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5,272	3,370
其他淨收入	1,663	489
	<hr/>	<hr/>
可報告分部收益	<b>141,875</b>	<b>90,652</b>
	<hr/> <hr/>	<hr/> <hr/>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264	11,017
融資成本	-	(1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013)	(4,719)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b>18,251</b>	<b>6,282</b>
	<hr/> <hr/>	<hr/> <hr/>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5,189	265,5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73,804	102,052
	<hr/>	<hr/>
綜合總資產	<b>428,993</b>	<b>367,564</b>
	<hr/> <hr/>	<hr/> <hr/>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755	61,83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644	6,356
	<hr/>	<hr/>
綜合總負債	<b>57,399</b>	<b>68,193</b>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在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可報告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124	477
中國內地	139,751	90,175
	<u>141,875</u>	<u>90,652</u>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二零零九年：1名）。

5.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環保服務收入	55,787	39,094
模具產品銷售	21,863	16,568
塑膠產品銷售	18,198	12,355
買賣塑料	39,092	18,776
	<u>134,940</u>	<u>86,793</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14	184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269	1,822
雜項銷售	1,089	1,364
	<u>5,272</u>	<u>3,370</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556	4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7	—
	<u>1,663</u>	<u>48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36	503
其他借貸	44	65
融資租賃	—	1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931	2,229
	<u>1,411</u>	<u>2,798</u>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6	1,491
	<u>2,966</u>	<u>1,491</u>
遞延稅項	(108)	(281)
	<u>2,858</u>	<u>1,210</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零九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當地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8,251</b>	6,28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b>4,130</b>	2,0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80</b>	1,14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3)</b>	(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34</b>	1,764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33)</b>	(28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b>(1,870)</b>	(2,865)
實際稅項開支	<b>2,858</b>	1,210

##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7,573	6,9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6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511	508
	<u>8,084</u>	<u>7,42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00	550
— 非審核服務	10	1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556)	(489)
應收賬款減值	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07)	—
經營租賃開支		
— 有關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74	192
— 有關中國之墳埋場	81	79
銷售成本(附註)	90,995	59,643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2,593	1,088
其他員工之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2,707	16,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9	1,759
	<u>27,309</u>	<u>19,153</u>
總員工成本	<u>27,309</u>	<u>19,153</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52,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18,000港元)，員工成本8,4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20,000港元)，及折舊6,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41,000港元)已就其各自開支之類別而被列入於以上其各自開支總額內。

##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5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9,338,256股(二零零九年：1,825,891,681股)計算。

###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929,338,256</u>	<u>1,825,891,681</u>

###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2,005</u>	<u>18,355</u>
<b>持續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12,005</u>	<u>2,97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u>-</u>	<u>15,382</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建議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02	15,766
減：呆賬撥備	(481)	(971)
	<u>18,121</u>	<u>14,795</u>
應收票據	1,307	2,276
	<u>19,428</u>	<u>17,07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模具產品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90日，其塑膠產品分部及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0,491	9,452
31日至60日	4,539	3,647
61日至90日	1,376	1,318
91日至180日	2,262	1,992
181日至360日	616	538
超過360日	144	124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19,428</b>	17,071
	<hr/> <hr/>	<hr/> <hr/>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5,030	13,099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1,376	1,318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2,262	1,992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760	662
	<hr/>	<hr/>
	<b>19,428</b>	17,071
	<hr/> <hr/>	<hr/> <hr/>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1	9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19)	(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1</b>	<b>971</b>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1,631	180
其他應收款項	1,394	772
	<hr/>	<hr/>
	3,025	952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見以下附註(a)、(b)、(c)及(d))	50,878	87,389
	<hr/>	<hr/>
	<b>53,903</b>	<b>88,341</b>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為「碼頭出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以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出售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鎮江碼頭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淨收益15,382,000港元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b)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人士根據碼頭出售協議作出擔保。結餘將於獲相關政府機關授出土地使用權時支付。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買方收取約38,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07,000港元)。

(c) 由於買方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已提供一份承諾函，據此，其已同意在買方如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用以清償代價未繳付之結餘金額。

(d)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未償還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713	2,883
31日至60日	4,185	2,888
61日至90日	2,845	3,897
超過91日	360	946
	<u>13,103</u>	<u>10,61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3,103</u>	<u>10,614</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終		<u>100,000,000</u>	100,00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825,892	1,825,892	18,259	18,259
因贖回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i)	36,000	—	360	—
因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ii)	150,000	—	1,500	—
於年終		<u>2,011,892</u>	<u>1,825,892</u>	<u>20,119</u>	<u>18,259</u>



(i)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122港元之價格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贖回公平值為4,3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部份代價(附註18)。當中36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3,933,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87,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

(ii)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及NUEL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配售價格為每股0.212港元。該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0,688,000港元，當中1,5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29,18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1,112,000港元後)乃計入股份溢價。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皆享有同等權利。

## 1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如下：

###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57,174
年度溢利	–	–	–	–	18,355	18,35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510	–	–	–	5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10,257)	–	–	–	(10,25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275	–	–	–	2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472)	4,637	–	18,355	13,5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70,694
年度溢利	–	–	–	–	12,005	12,00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	–	3,119	–	–	–	3,119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2,960	–	–	12,9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2,301	–	–	–	2,3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420	12,960	–	12,005	30,385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16(i))	3,933	–	–	–	–	3,93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6(ii))	29,188	–	–	–	–	29,18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9,609</b>	<b>15,040</b>	<b>17,597</b>	<b>31,929</b>	<b>30,025</b>	<b>334,200</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以及彼等之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iv)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緊隨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後，從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銷股份溢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結餘所轉撥之金額。一般儲備可供分派及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v)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57,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754,000港元)。

## 18.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到期被分類 為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無抵押	—	22,18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四份面值均為6,730,000港元，而總面值為26,9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New Sinotech集團38%股權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提前全面贖回總面值為26,9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相關現金代價為2,584,000美元（等值約20,052,000港元）及按每股0.122港元之公平值價格（因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交易日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其附有一年的禁售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止）（「受限制股份」）之方式結清。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其在該財務工具之估值方面擁有資格及經驗）採納亞洲認沽期權模式，採用預設時間之平均相關股價釐定認沽期權之代價。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4,380,000港元。贖回之虧損1,31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NUEL及陳順寧先生（「陳順寧」）（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權益，合共代價為53,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New Sinotech 60%的額外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New Sinotec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廢物處置及資源再生利用服務。

收購日期先前釐定之New Sino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870
土地使用權	83,6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8)
附息銀行借貸	(84,60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10)
應付股東款項	(62,193)
遞延稅項負債	(18,771)
	<hr/>
	94,030
減：非控股權益(2%)	(1,881)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92,14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環保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由主要工業企業處理的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由醫院及診所處理的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的環保處置及處理。該等公司均擁有其自身的熱解焚燒爐，且鎮江新宇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於二零一零年，該等公司仍成為推動本集團環保業務表現的主要因素，並處理合共18,021公噸(二零零九年：12,405公噸)危險工業廢料、7,331公噸(二零零九年：7,852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2,281公噸(二零零九年：1,383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

於二零一零年初，本集團投資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約7,780,000港元)，以從事開發將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多個環保資源再生利用業務，預期新近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作為中期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期望拓闊在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中，若干投資乃為探索在江蘇省成立若干環保資源再生利用項目，例如橡膠廢物再生利用、電子產品廢物再生利用及其他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項目。該等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本集團現時擁有該等新項目之非控股權益，及待可行性研究獲得正面結果後方會作出進一步投入的決定。

#### 環保電鍍專業區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本集團擁有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間接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New Sinotech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管理及經營總佔地面積超過180,000平方米，可興建總可出租樓面面積超過125,0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的環保電鍍專業區。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以來，New Sinotech集團的53%股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實益擁有，38%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餘下9%由陳順寧持有。

作為本集團提高環保業務的中期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與NUEL及陳順寧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New Sinotech合共60%的額外股權，總代價為53,000,000港元（文內統稱「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獲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

鎮江華科正全速進行環保電鍍專業區的開發及興建工作。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工業大樓約43,700平方米已落成，約24,910平方米仍處於在建階段，而約34,700平方米已租出，當中32,000平方米已投入使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New Sinotech集團先前38%的股權，因此New Sinotech集團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權益法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229,000港元）。

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股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2%股權乃由陳順寧持有。NUEL及陳順寧均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透過接納彼等先前分別授予New Sinotech集團的股東貸款的經修訂期限的方式繼續向New Sinotech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並確保New Sinotech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裕資金。收購事項完成後，New Sinotech集團將按本集團持有98%股權的附屬公司入賬。

##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生產及銷售基地。於二零一零年，蘇州新宇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銷售額錄得增長，而產品的品質控制亦不斷提升。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

##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出售本集團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江蘇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所欠的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中，已收取人民幣42,549,100元(約48,420,000港元)，而人民幣43,300,000元(約50,878,000港元)尚未結清。代價結餘乃由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以下統稱「擔保人」)聯合擔保，並承諾當買方違約時負責償還欠付餘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聯同其兩間附屬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據此，其同意買方如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用以清償代價未繳付之結餘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所委派的高級職員一直在跟進催款事宜，並與買方及擔保人進行磋商以悉數追回代價餘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刊發的財務報表內披露最新情況(倘需要)，直至代價餘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營業額為134,9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793,000港元增加55.5%。

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營業額為55,78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39,094,000港元增加42.7%。

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的16,568,000港元增長3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63,000港元。

銷售塑膠產品的總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的12,355,000港元增長47.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98,000港元。

銷售塑料的總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的18,776,000港元增長10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92,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毛利增長61.9%至43,9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15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32.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3%

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毛利率為65.7%（二零零九年：61.6%）

銷售模具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14.5%（二零零九年：5.0%）。

銷售塑膠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13.1%（二零零九年：7.7%）。

銷售塑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為4.4%（二零零九年：6.8%）。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增長56.4%至5,2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70,000港元）。淨額增長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增加240.1%至1,6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9,000港元）。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長12.0%至5,7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8,000港元）。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激勵本集團各項業務銷售額增加及省減成本而支付獎勵性質的酬勞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長50.8%至21,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2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為加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為環保業務增添人員而產生的額外僱員成本。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增長6.3%至3,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2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49.6%至1,4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8,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為7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3,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淨溢利包括：(i)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淨虧損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佔淨溢利229,000港元)，及(ii)分佔青島華美淨溢利1,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4,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2,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來自環保業務的2,966,000港元，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108,000港元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額為15,3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5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為12,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溢利除核心業務的業績外亦包括出售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鎮江碼頭項目的淨收益15,382,000港元。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服務分部、模具分部、注塑產品分部、塑料貿易分部及塑料染色分部的收益分別佔42.3%、15.5%、13.0%、27.6%、及1.6%，而二零零九年分別佔44.3%、18.9%、14.0%、20.8%及2.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資金籌集活動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為371,5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37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值為428,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7,564,000港元)。

(i)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u>76,907</u>	<u>42,823</u>
	<u><b>76,907</b></u>	<u><b>42,823</b></u>

(ii) 本集團有由一間有關連公司擔保的可供使用而未用的備用一般銀行信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融資信貸	<u>10,000</u>	<u>10,000</u>

(iii)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附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575	5,121
來自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的貸款—無抵押	<u>—</u>	<u>3,042</u>
	<u><b>10,575</b></u>	<u><b>8,163</b></u>

(iv) 本集團有總面值達26,920,000港元，登記在陳順寧名下的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付款2,584,000美元（約20,052,000港元）及按雙方議定價格每股0.19港元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以陳順寧為受益人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悉數贖回：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u>—</u>	<u>22,185</u>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與承兌票據(總面值26,920,000港元)登記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贖回契據後,本公司據此按雙方議定價格每股0.19港元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向其持有人贖回部份承兌票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發行的36,000,000股股份(其附有一年之禁售期)的公平值釐定為4,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行動後,本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以籌集資金達約30,68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New Proficient Limited(「New Proficient」)的9%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Fair Waste Disposal Limited(「FWDL」)的9%間接股權及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FIWRL」)的4%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Ever Champ (China) Limited(「ECCL」)的4%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w Proficient、FWDL、FIWRL及ECCL股本投資的總成本約為370,000港元。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探索新環保業務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終止其就該項目合作的承擔,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ew Proficient的權益,相關代價為7,000港元,與本集團於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相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投資及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應佔市值分別為46,2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7,3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淨額合共12,96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分別向本集團派息1,707,000港元及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262,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的市值為2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淨溢利達1,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佔淨溢利1,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華美向本集團派息9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淨利率分別為3.2%、1.8%及3.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6%、3.6%及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淨虧損達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佔淨溢利229,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New Proficient的9%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收購FWDL的9%股權及FIWRL的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ECCL的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New Proficient、FWDL、FIWRL及ECCL環保業務開發之財務承擔合共約為11,687,000港元。董事認為，於FWDL、FIWRL及ECCL的投資成本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 商譽

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82%直接股權，以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82%間接股權)之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對商譽可收回金額之減值作出評估後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二零零九年：減值688,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2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575,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5,121,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4,5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2,2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4,000港元)，而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2,056	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7,760
—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投資	11,68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651	35,386
— 收購New Sinotech集團60%權益	53,000	—
	<u>          </u>	<u>          </u>

###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1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	366
五年後	—	80
	<u>          </u>	<u>          </u>
	<u>793</u>	<u>633</u>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流動負債	50,920	37,81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	25,227
總債務	50,920	63,04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907	42,823
(現金淨額)／債務淨額	(25,987)	20,223
股本總額	371,594	299,37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91名(二零零九年：302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零九年：13名)乃於香港僱傭，而373名(二零零九年：289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14,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5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權益	個人／ 家族權益	授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2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

### 聯營公司

####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權益	個人／ 家族權益	授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249,649,115	-	-	1,249,649,115		62.11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本公司1,2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中港化工之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因此，中港化工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22,461,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1,128公噸塑料，而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23,484,000港元的1,183.5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協議程序。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作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

## (ii)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統稱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New Sinotech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總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權益。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0.1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披露及獲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NUEL及(ii)陳順寧（當時持有58,150,5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確認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該收購事項之詳情亦作為本公司本報告期後事項披露。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新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生效為止。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期內當奚玉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時，彼能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正式委任書，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不時予以續約，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續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李均雄先生訂立的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

陳忍昌博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根據陳忍昌博士提供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其繼續獨立於本公司之承諾，相信陳忍昌博士作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將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有力的專業意見、提供更公正的觀點並作出獨立判斷。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奚玉先生、陳駿興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及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